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永保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49人,代表股份627,924,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61,948,468股)的比例为64.276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623,416,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814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7人,代表股份4,507,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614%;(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47人,代表股份4,507,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614%。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27,156,668	99.8779%
反对	751,750	0.119%
弃权	16,000	0.002%

(二)审议批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27,159,568	99.8782%
反对	751,750	0.119%
弃权	13,100	0.002%

(三)审议批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27,192,268	99.884%
反对	699,050	0.111%
弃权	33,100	0.005%

(四)审议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27,199,008	99.871%
反对	3,702,135	82.130%
弃权	0	0.000%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业路788号网盛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德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982,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50.641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092,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50.2899%。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9,536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反对3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3)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33,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369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01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9,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352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17,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7%;弃权26,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反对3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本提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17,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反对3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本提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16,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弃权27,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反对3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本提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6%;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0%;反对3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64%。

本提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5-1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1,073,874,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总股本若发生变动,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的原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登记日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调整。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3,874,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A股股东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额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无限制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的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无限制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额所涉红利,向深圳投资者持基金额部分按10%征收,对境内投资者持基金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每10股派0.45元,持有无限制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笔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扣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扣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5月13日的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237)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6楼会议室

(三)出席对象:公司的普通股股东和拟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拟出席人人数:

2.出席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股数):

3.出席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